



拍卖会常识

关于拍卖会流程：

一、拍卖会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拍卖会开始前，拍卖师宣读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注意事项主要包括：拍卖方式、程序，结算方式，拍卖会会场纪律等。（2）组织拍卖。拍卖师按照拍卖前宣读的拍卖方式进行拍卖，主要有英格兰式（增价拍卖）和荷兰式（减价拍卖）等拍卖方式，拍卖人一般采取英格兰式拍卖方式。竞买人按照拍卖师当场宣布的竞价方

式举牌应价。（3）拍卖成交。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海关罚没财物拍卖均设有保留价，如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不成。 （4）签署确认书。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凭有效证件与拍卖企业当场签署《拍卖会现场笔录》、《拍卖成交确认书》等。二、如果已经竞拍成功，又不想要了，已缴纳的竞拍保证金会被没收。



付款取货：

付款取货处设在拍卖会场内，拍卖会开始即可办理付款取货手续；拍卖会结束后办理付款取货手续。逾期未付款者，该拍卖品视为未售出，定金不作退还

委托拍卖规则

第一条：各有关单位、社团组织及公民等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须持有相关证明和身份证或护照，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书。

第二条：委托人应向本公司及竞买人保证对该拍卖标的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并在该拍卖标的上没有设定任何债权。第三条：所有拍卖标的应设有保留价（底价），保留价由本公司与委托人通过协商书面确定，保留价数目以人民币表示。保留价一经确定，其更改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

第四条：如拍卖成交，委托人授权本公司按落槌价百分之十（10%）扣除佣金并同时扣除其它各项费用。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由本公司按约定比例计收。

第五条：如拍卖标的之竞投价因低于保留价而未能成交，则委托人授权本公司向其收取按保留价的百分之三（3%）计算的“未能出售酬金”，并同时收取其它各项费用。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由本公司按约定比例计收。

第六条：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对拍卖标的予以保管，则委托人应在该标的成交后支付本公司相当于最高落槌价百分之一（1%）的保险费；如未成交，则应支付相当于保留价百分之一（1%）的保险费。

第七条：如买受人已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款项，本公司应在出售日起一个月内以人民币将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如期限届满，本公司仍未收到买受人全部购买款项，则本公司应在收到该款项之日起七天内将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第八条：委托人可在拍卖日前任何时间撤回其拍卖标的，但撤回该拍卖标的时已列入之目（图）录或相关出版物已开始印刷，则应支付相当于该拍卖标的保留价之百分之二十（20%）的款项作为补偿。

如目（图）录或任何相关出版物尚未印刷，也需缴纳相当于拍卖标的保留价百分之五（5%）的款项作为补偿。

第九条：如拍卖标的在合同期限内未能出售，委托人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取回该拍卖标的，费用自理。超过两个月未能取回的，委托人除须按约定另行支付保管费外，还应对发生的意外事故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委托人不得竞买自己的物品，也不得聘请他人代为竞买。本公司如对委托拍卖标的之所有权或真实性持有怀疑，则有权在实际出售前的任何时间撤消拍卖。

本规则相关术语：

“拍卖标的”指委托本公司在拍卖会出售的任何物品；

“各项费用”指本公司对广告宣传、图片说明、包装运输等的收费；

“落槌价”指拍卖师下槌决定将拍卖标的售予竞买人的价格；

“出售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项净额，该净额为落槌价减去按比率计算的费用；

“购买款项”指落槌价加任何酬金以及买受人因不履行义务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保留价（底价）”指委托人提出并与本公司协商后书面确定的拍卖标的之最低售价。

竞卖规则

第一条：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拍卖公司章程，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订。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规则，并对自已执行本规则的行为负全责。

第二条：竞买人（或竞买代理人）应凭身份证或护照、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在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本公司填写并签署登记表，缴付履约保证金并领取竞拍号牌，否则不视为正式竞买人。

境外竞买者须持有境外公司之政府注册文件、银行资信证明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证、回乡证、护照等）

竞买专营、专买物品者须另持有该物品的特许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竞买人缴付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依拍卖标的而定，但最低不应少于人民币壹万元，并须于拍卖日前一天办理款项交付手续。

第四条：拍卖目（图）录是对拍卖标的位置、规格、数量、品质、估价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提供说明的文字或图片资料，仅供竞买人在拍卖前对欲竞拍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解。

竞买人应在本公司公告的时间、地点索取拍卖目（图）录，并看货看样或进行实地考察，仔细审视拍卖标的之品质和现状。

竞买人自行决定竞买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介绍和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之品质状况的任何担保。



第五条：竞买人出价须以号牌显示（相关竞叫阶梯于拍卖会前公布）；如投买成功，须当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交凭证，凭此于拍卖会结束时另行签署“成交确认合同书”，并付款提货。买受人不得拒签成交凭证，如应价后反悔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竞买人一般应亲自出席拍卖会参加竞拍。如不能出席，可预先办理相关登记和缴付保证金手续，并采用书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为竞拍。

第六条：拍卖标的一经成交，买受人须当场付款或预付相当于落槌价百分之三十（30%）的定金（履约保证金可抵减应付货款），并应在拍卖日起七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后取得拍卖标的和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凡竞得不动产的，须缴付落槌价百分之二十（20%）的定金，并应在七天内再向本公司缴付落槌价百分之六十（60%）的货款，余下百分之二十

（20%）的货款待不动产过户手续办妥后七天内一次结清。

若买受人缴付定金的方式为汇票或支票的，需缴付现金人民币壹万元作为票据兑付之押金。

逾期不缴付上述货款的，自第八天起，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三计收滞纳金，并有权视为买受人违约，该物品可再行拍卖，所缴付定金不予退还。

竞买人与本公司对付款方式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付款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竞买人在拍卖会投买成功，须同时支付本公司拍卖酬金及其他应计费用，佣金率以拍卖当期公布之比例计收。拍卖标的以人民币示价，如买受人用外币支付，则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之兑换率换算。

第八条：买受人以汇票或支票形式付款的，须在全部款项进入本公司帐户后方可提货。

自成交当日起计，动产的买受人须在十天内提清全部货物。否则，货物的风险、责任概由买受人承担。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清货物的，经本公司同意可代为保管，但本公司自第十一天起每日按成交价的千分之五计收代保管费。

买受人须对货品当场清点验收。提货后才提出异议的，本公司不再受理。

第九条：凡需运出本省的缉私罚没物品，买受人可凭本公司专用发票到指定机构办理货品出省手续。

第十条：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人参加拍卖活动或进入拍卖现场，有权提高竞拍价、拒绝任何竞拍价，以及在出现争议时，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本公司有义务为交易双方保守秘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维护委托人、竞买人和本公司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2020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暨破产资产处置专题研讨会在津召开

9月19日，2020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暨破产资产处置专题研讨会在天津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秘书长李卫东、副秘书长欧树英，中拍协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委员郑刚、李仁玉、钱明星、霍玉芬、邱宝昌、周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徐阳光、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马驰、副会长及企业代表11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中拍协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主持，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马驰致欢迎辞。

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走坚持、创新和发展之路

中拍协黄小坚会长做开班动员讲话。他说，坚持、创新是行业发展之道。坚持的动力，来源于对市场、法律和行业积累经验的信心，来源于对拍卖核心价值观的认同理解。目前拍卖行业痛点在于，一是过度依

赖政策红利，二是运营技术水平不高，三是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四是参与行业间竞争的能力不足。为此，探索行业发展新路径，当前要重点围绕四方面：

一是更新观念，掌握宏观大势，勤于学习新事物，在学习中创新；二是抓住新机遇，抓住在新旧动能转换、后疫情时期企业破产增加、农村土地流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带来的业务资源；三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优化服务质量，推动服务升级；四是发展新业态，打通拍卖产业链，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最后，黄小坚会长用“百战归来再读书”勉励拍卖行业同仁加强学习，学好用好《民法典》，以强烈的责任心、上进心和团队的服务精神推动行业新发展，打造行业新辉煌！

稿件来源：中拍协理论宣传部

黄小坚会长一行拜访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积极推进海关业务

2020年9月28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黄小坚会长，中拍协副会长、广东拍协副会长雷敏，中拍平台常务副总刘燕，中拍协艺委会秘书长余锦生，广东拍协秘书长郑晓星等一行7人拜访了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参与会议的海关领导有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广东分署主任、党委书记张广志，广东分署副主任程开宇等。张广志主任率先发言并对黄会长一行表示欢迎。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首先感谢海关多年来对拍卖行业的支持和信任，回顾了海关委托业务的历史，就《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实施后拍卖行业做出

的对应工作进行了汇报，对下一步行业如何发挥好专业平台、专业企业力量，更好的做好海关委托业务给出了建议。

黄小坚会长表示，新出台的规定有了新的亮点：第一，确定委托拍卖，这样一来专业的人可以依据规定做专业的事情；第二，引入网络拍卖；第三，明确一人竞买即可成交；第四，明确拍卖企业入库海关拍卖的条件。这些亮点条款的颁布，更有助于拍卖企业帮助海关快速变现，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雷敏副会长就广东省海关涉案财物拍卖业务情况作了汇报发言。2019年广东省共有30多家拍卖企业承接海关涉案财物罚没处置业务。新政策发布后，海关业务也有了更好的改革，通过中拍平台处置不少网络拍卖业务。广东拍协郑晓星秘书长表示，拍卖企业处置海关罚没财物不仅有法律

依据，主体清晰，还有程序上的合法合规。尤其是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标的上线之后，整个流程更加公开透明，效率更高。

中拍平台常务副总刘燕也在会上向领导介绍了中拍平台的优势。中拍平台作为专业的拍卖平台，通过市场化运营已经积累了大量买家。后续中拍平台还可以帮助海关做延伸性系统，提供专业服务，方便海关业务的拓客、监督和管理。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程开宇指出，拍卖行业协会和中拍平台应该发挥其独特优势，针对海关涉案财物的分类提供差异化服务，打造可监管、流程化的定制化系统。希望中拍平台可以挖掘大数据，利用现存客户优势联合全国各地拍卖企业线上线下联动招商，提供专业深度的全流程服务。

最后，双方就拍卖的上下游规模、拍卖的规范性、拍卖流程、拍卖监管等一系列拍卖问题展开积极讨论。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张广志主任肯定了多年来拍卖为海关涉案财物处置做出的工作。一路走来，海关涉案财物处置完成了私下变公开，线下到线上的转变，网络拍卖确实为海关处置提供了很多便利。海关方面希望进一步发挥行业与平台的优势，精准高效完成海关涉案财物的处置工作。



稿件来源：中拍协理论宣传部

陈希在新当选两院院士研修班座谈会上强调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陈希9月29日与新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研修班学员举行座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加快我国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意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不断向科学技术广

度和深度进军，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陈希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两院院士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去；要坚持需求

导向和问题导向，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找准科研方向和选题，着力解决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的重大课题；要围绕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基础研究力度，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要重视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甘为人梯、奖掖后学，推动科研队伍薪火相传、人才辈出；要厚植爱国

报国的真挚情怀，坚守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保持潜心研究的科研定力，在科研道路上不畏劳苦、奋力登攀。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强化政策支持和激励保障，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稿件来源：共产党员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办第十三届中青年干部经济研讨会



本届研讨会的主题是“积极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委党组书记、主任何立峰同志出席研讨会作总结讲话，并为获奖同志颁奖；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唐登杰同志致开幕辞，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宁吉喆、林念修、胡祖才同志，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孙怀新同志，委副秘书长赵辰昕、高杲、郭兰峰、伍浩同志出席大会，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办公厅、共青团中央等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青年代表应邀参加大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培勇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刘俏教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陈煜波教授等4名专家受邀担任评委。高培勇教授、王一鸣研究员分别对上下半场研讨作了

精彩点评。全委近300名干部参加了大会。

何立峰同志强调，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参谋助手，全委干部特别是中青年干部务必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从“两个大局”的高度研判当前形势，结合新形势、新矛盾、新问题谋划发展改革工作的水平；进一步增强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分析思考问题，科学把握经济领域的发展全局、突出矛盾、未来走势的本领；以践行初心使命的担当干好本职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何立峰同志指出，事业成败关键在人，要进一步加大对优秀年轻

干部的发现培养选拔力度，为年轻干部创造更多学习机会、搭建更多实践平台，通过放手交任务、压担子助力年轻干部健康成长，推动形成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发展改革干部队伍。

唐登杰同志在开幕致辞中指出，中青年干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干部队伍的中坚力量，在推动发展改革事业中肩负着重要的职责使命，要继承和发扬一代又一代发改人优良的政治品格、思想作风和专业精神，进一步增强想大事、议大事、谋大事的主动意识和使命担当，不断锤炼政治品格，夯实理论功底，提升业务能力，以无愧于青春、无愧于时代的骄人业绩，为发展改革事业的蓬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自2000年第一届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中青年干部经济研讨会已走过20个春秋，成为中青年干部奉献智慧、交

流思想的专业讲台，展现才华、展示风采的靓丽舞台，锻炼干部、发现人才的重要平台。第13届研讨会由人事司主办，综合司、运行局等单位协办。研讨会从筹划到举办历经5个多月，各司局各单位主动配合、协同推进，年轻干部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共提交论文730篇，论文数量创历史新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创新性采用“专家评审+大众评审，线上投票+线下打分，论文原文+视频展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初选、复选和大会决赛环节，评选出入围论文120篇、优秀论文48篇、三等奖6名、二等奖4名、一等奖2名。研讨会组委会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评选出2家创新创意奖，15家优秀组织奖。

稿件来源：国家发改委